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提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迪尔

股票代码：002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被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化的原因是爱迪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翎九鼎”）持有的爱迪尔股权比例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嘉翎九鼎持有爱迪尔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原则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嘉翎九鼎持有爱迪尔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稀释至 4.35%。

爱迪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爱迪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嘉俪九鼎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7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俪九鼎	指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迪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四)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2012806231
 - (五)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5305519-1
 - (六)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 (八) 经营期限：2016年04月22日
 -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553055191
 - (十) 邮编：100033
 - (十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 (十二) 电话：010-63221100
- 传真：010-63221188

二、嘉俪九鼎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 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捷	
曾用名	黄晓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02519780924087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正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27777939
税务登记号	1101025530680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306804-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无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爱迪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融合“互联网+”的思维与技术，重构公司产业链价值，通过大数据平台，将公司生产经营各要素有效对接，实现信息的双方流通；借助“互联网+”经营模式，巩固公司核心业务，加快品牌推广及沉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分别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7 名发行对象，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原则测算，本公开发行后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5.00% 稀释至 4.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预计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将逐渐减持完毕，同时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事宜，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500 万股爱迪尔的股份，占爱迪尔总股本的 5.00%；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原则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从 5.00%稀释至 4.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7 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4,000,000 股（含本数），不低于 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原则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 15,015,012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原则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9.9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分别经爱迪尔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及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买卖爱迪尔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_____

黄晓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2015 年爱迪尔拟非公开发行，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4.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